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y Heart Bodibra Group Limited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之 澄清公佈

茲提述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留意到，招股章程中有一項無心之失，並謹此澄清招股章程第56頁「公司資料」下的公司秘書資料應如下文所示，而有關變動已加上下劃線標示：

公司秘書 霍偉雄先生HKICPA, ACCA
香港
新界
元朗橫洲
楊屋新村地段第31號2樓

除上述的澄清事項外，招股章程中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且在各方面仍具效力。

承董事會命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麟書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麟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競先生及李富揚先生。

本公佈內容已獲本公司全體董事批准。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會成員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成員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刊載。